

新竹縣政府辦理失智症團體家屋獎助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應失智症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照需求，考量失智症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性的服務原則，規劃辦理失智症團體家屋，協助失智症者安心生活，特訂定本獎助要點。
- 二、獎助對象：與本府簽訂獎助契約提供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三、服務對象：年滿五十歲以上經醫師診斷為中度以上失智(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DR 二分以上)失智症者。
- 四、申請原則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獎助機構應檢具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文件；申請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者，檢附長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證明文件。
 - (二)申請表(附件一)。
 - (三)契約書(附件二)。
 - (四)申請服務費獎助時，檢附服務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現住住民名冊、直接服務人員薪資名冊並載明學歷、科系及接受照顧服務員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 (五)申請應注意事項：
 1. 申請修繕費及房屋租金獎助者，核銷時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2. 接受本府獎助之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並妥善保管，已核准獎助之相同設施設備，每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汰舊換新者，依財務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涉及公共安全者，則不受使用年限之規定。
 3. 每一受獎助機構最多設二個照顧單元，每一個照顧單元最高獎助九人。
- 五、獎助項目及標準：依衛生福利部當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失智症團體家屋獎助原則及項目辦理。
- 六、審查方式：
 - (一)由本府就所送書面資料及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如有資料遺漏者，逕行通知機構於期限內補件。本府依衛生福利部當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進行審查。

(二)經審查合格者，得與本府簽訂獎助契約，並於提供服務之次月起依申請獎助項目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助費用。

七、督導、考核及評鑑：

(一)受獎助機構應接受本府考核，經查核評估績效不彰或無意願續辦者，應於停辦前將受獎助之開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按未營運月份比例繳回獎助經費，購置之設施設備則歸屬受獎助機構所有。

(二)本府得不定期派員了解受獎助機構服務執行情形，受獎助機構應提出相關資料供本府查核。

(三)受獎助機構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接受本府評鑑。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當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